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1]，生产厂为雨昕阳光（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吉街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4 层。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产品名称 1）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生产厂为雨昕阳光（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吉街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4 层。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生产厂为雨昕阳光（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吉街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4 层。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蓄热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雨昕阳光（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